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参展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将于2024年11月在四川大学举办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请各有关高校结合实际推荐参展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择优遴选依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而公开发表的学生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二）成果展示交流。择优遴选“国创计划”中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三）推介大学生创业项目。择优遴选“国创计划”中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二、项目推荐要求

推荐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的学术论文、成果交流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须由普通本科高校的本科生为主完成，项目范围为2022-2024年度立项的“国创计划”项目。鼓励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创新创业联合基金有关项目、网络安全学院学生创新资助计划有关项目、“国创计划”企业命题项目参与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本届年会将遴选12项左右的优秀创业推介项目，直接晋级下一年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总决赛，具体要求见附件1。

全国年会提交学术论文、成果交流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的相关要求和表格可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的公告栏查看下载(网址:<http://gjxcycy.bjtu.edu.cn>)。

三、推荐限额

中央部委所属高校、省部共建高校直接向教育部推荐项目。其他地方高校可在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中每类各推荐1项(篇)，省教育厅将择优限额向教育部推荐，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得推荐。

四、项目报送

请有关高校于7月10日前将推荐参加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的大学生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有关材料、推荐材料登记表(见附件2)、联系人员信息表(见附件3)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jsjyt_gjc@163.com，并登录“江苏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s://jsgjc.jse.edu.cn/cxcpyt/Index>)，点击“年会成果管理”栏目完成在线填报。项目书面材料三份

请于7月12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1508室。省教育厅将适时组织专家遴选，并根据遴选结果通知相关高校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填报项目信息。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联系电话：025-83335450。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杜雅康，025-83215097，18061798292；宗月，18013908687。

- 附件：1.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
2.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推荐材料登记表
3.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联系人员信息表

